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2072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訴訟代理人　徐銘鎧

被　　告　張晏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二、事實摘要：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承租汽車，約定租期一年，每月租金30,000元；同日並借款7,500元。惟於同年6月1日片面終止租約，亦未返還借款，原告主張因此受有損失60,000元、7,500元，乃訴請判命被告給付。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被告租車後未依約終止、借款未還之事實，業據提出租賃約書、LINE對話紀錄、借據為證，被告未到庭爭執，依調查結果，雖可認真實。惟被告訂約當時尚未考取駕駛執照，無法租車營業，原告與之訂立者，復屬定型化契約，則關於提前終止並予違約懲罰部分，即有限制被告行使權利並加重其責任，而顯失公平情事，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至於借款之貸與人為簡士青，並非原告。故本件原告之各項請求，均無理由，應併駁回其訴及假執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淳平